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臺大校長獎評選施行細則

111.10.25第1110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26發布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且未受懲處學生。

第三條 評選原則:

1. 學年成績名次列當學年該年級前三名。
2.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含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
3. 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4. 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12學分。
5. 曾獲傅鐘獎學金得獎者，不列入給獎考慮。
6. 於臺大校長獎獎勵審核期間已轉出至其他學系或轉學者，不列入給獎考慮。
7. 等第績分同分參酌標準：

 1、在學期間，得過書卷獎。

2、該學年修習必修學分成績平均。必修學分平均相同，則以該學年必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

3、該學年所修本系開授之系內成績平均。平均分數相同，以該學年修習系內科目學分數較多者優先。

4、該學年學分總數。

第三條 其餘獎勵名額、獎勵方式及獎勵程序等其他規定，悉遵照本校「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